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49,046.17	49,046.17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7,572.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金额为 28,526.80 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合并实施。计划投入“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4,021.71 万元与计划投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合并使用，共计 12,021.71 万元；“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计划投入的超募资金仍为 8,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358.38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526.8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28%。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议案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